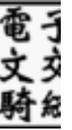


農業部獸醫研究所 函

地址：25158新北市淡水區中正路376號
承辦人：邱玉瑋
電話：(02)26212111分機180
傳真：(02)26225345
電子信箱：ywchiu@mail.nvri.gov.tw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22日

發文字號：農獸醫疾字第11225227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112年農民學院-家禽疾病及衛生防疫訓練進階班-課表(發文)_9.pdf、農業部「農業進階訓練班」招生簡章_9.odt、農民學院報名操作教學_9.pdf、經營計畫書V3_9.odt)

主旨：本所訂於112年10月4、13、20日辦理「112年農民學院-家禽疾病及衛生防疫訓練進階班」，惠請公告周知，並鼓勵所屬同仁或會員踴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現制為農業部)112年3月1日農輔字第1120022361號函核定本所計畫編號112農管-04.02-輔-01(Z)辦理。
- 二、本訓練班採實體課程，報名人數上限為30人，恕不接受現場報名，訓練地點雲林縣斗六市農會會議室。
- 三、請至農民學院(<https://academy.moa.gov.tw/>)-訓練課程-進階訓練-訓練單位-點選獸醫研究所-家禽疾病及衛生防疫訓練進階班-我要報名-學員登入-加入學員-進行線上報名；經資格審查符合參訓條件後，將於官網公布錄取名單，請於三日內繳納學員配合款2,500元，方完成參訓手續，逾期視同放棄參訓資格。



四、本案已向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申請繼續教育課程積分審查認定，待申請核可後提供出席學員繼續教育課程積分。欲申請獸醫師執業繼續教育積分者，應注意事項如下：

- (一)上課前及下課後請務必簽到及簽退；未簽到簽退者，該次學分不予採計。
- (二)未提供身分證字號給開課單位，將無法申報積分（請攜帶具身分證字號之證件以供核對）。
- (三)實際上課時間未滿45分鐘者，該堂課不列入採計。

正本：詳如受文單位

副本：所長室、副所長室、主任秘書室、疾病診斷組



裝

訂

線

